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5.06.20 94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
95.06.22 94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5.06.23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11.29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323號函公布

102.04.11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25 高醫教字第1021101277號函公布

104.10.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6號函公布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5.28 高醫教字第1081101813號函公布
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13 高醫教字第1091100266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，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 * 1. 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、核定。   2. 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   3. 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。   4. 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   五、 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規章或制度。  六、 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事項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1名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**學**發展**與資源**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3名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7名(各學院代表1名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1名。 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任期為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
| 第5條 |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第6條 |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**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**

95.06.20 94學年度第1次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通過

95.06.22 94學年度第10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5.06.23 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.11.29 高醫校法一字第0950007323號函公布

102.04.11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4.25 高醫教字第1021101277號函公布

104.10.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04 高醫教字第1041103636號函公布

108.02.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1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5.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13 高醫教字第1091100266號函公布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，設置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訂 |
| 第2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 1. 教學意見問卷設計之審查、核定。 2. 議決有關教學評量之執行事項。 3. 教學評量之檢討與設計變更。 4. 提供教學評量結果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。   五、審議教學評量相關規章或制度。  六、其他有關教學品質改進之建議  事項。 | 本條未修訂 |
| 第3條 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1名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**學**發展**與資源**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3名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7名(各學院代表1名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1名。 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任期為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 第3條 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(1名)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教**師**發展**暨學能提升**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3名(由校長就教師中擇聘)、學生代表7名(各學院代表1名)等組成。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1名。 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任期為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 | 修正單位名稱 |
| 第4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 | 本條未修訂 |
| 第5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 | 本條未修訂 |
| 第6條 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訂 |